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5月4日8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丹女士提出辞职，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民主推荐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倩倩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沈倩倩女士将与公司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

附: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沈倩倩: 1988 年 8 月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居留权, 学历大专, 现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。

沈倩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 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沈倩倩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